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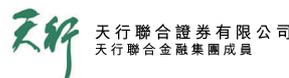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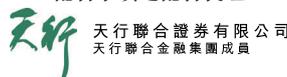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並以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 (III) 建議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供股之分包銷商
梁伯韜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5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82頁，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紅股發行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紅股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及紅股發行條件必須達成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過去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及紅股發行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0
附錄一 — 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8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2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9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48小時)	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七月六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供股 及紅股發行資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至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為100,000股股份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股份之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為股份之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股票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附註：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中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有關供股之事項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能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並獲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後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信號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03港元之初步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期」	指	由發行日期起至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十二個曆月止期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逾五小時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同意書」	指	包括任何特許、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或寬免

* 僅供識別

釋義

「換股價」	指	(i)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或(ii)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 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發行，則換股價為0.176港元，並須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即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調整為0.03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同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現有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紅股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紅股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任何股東，惟涉及或於包銷協議、供股及紅股發行中擁有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或「天行證券」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最多分五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不低於10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發行，兌換股份之年息率為4%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配售價」	指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僅供參考用途)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及紅股發行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釋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供股股份認購價進行供股，並以每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25,980,88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配售事項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之實際日期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義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nowville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佳元」	指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25.86%之已發行股本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天行證券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包銷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將臨時配發予佳元之供股股份除外)，並受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

釋義

「承諾」	指	佳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承諾」一段內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成功將受到下列事項之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及紅股發行構成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到破壞；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紊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6. 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項，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及紅股發行構成重大遺漏；或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任何責任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或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一名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任何一名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孫大睿先生(主席)
傅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26樓

敬啟者：

- (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並以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III)建議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宣佈建議透過以下方式：(i)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據此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供股股份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並根據供股以每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iii)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1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以籌集資金，從而實現本集團之目標（詳情見「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亦建議(i)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ii)將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為1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紅股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紅股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Snowville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協議下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0%；
- (ii) 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5%；
- (iii) 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但供股及紅股發行並無成為無條件)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3%；
- (iv) 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34%；
- (v) 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假設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但並無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29%；
- (vi) 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但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23%；及
- (vii) 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9%。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所擁有者有重大區別。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公平磋商後，經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所公佈之新股份配售價及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時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股份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折讓約14.16%；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折讓約15.9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8港元折讓約12.28%。

本公司將承擔與股份認購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7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97港元。

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2. 已取得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訂立及實行認購協議所須或合宜之所有其他同意書；以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定及法律責任、所有適用證券規例及所有適用機構之規定；
3.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之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就認購協議刊發任何公告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認購人可能接納之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除外；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收到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指示，以致股份或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或可能被撤回或拒絕(或就此將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預期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待供股、紅股發行或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披露權益表格)：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	335,907,127	25.86	335,907,127	24.01
公眾人士				
— 認購人	—	—	100,000,000	7.15
— 其他公眾股東	963,136,873	74.14	963,136,873	68.84
總計	<u>1,299,044,000</u>	<u>100.00</u>	<u>1,399,044,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信貸基礎。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
紅股發行之基準	:	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0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99,044,000股股份
假設股份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完成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99,04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	不少於5,1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合共5,196,176,000股股份)及不多於5,5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合共5,596,176,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建議暫定配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本公司經發行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5.24%。

購股權、現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及紅股發行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則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詳情。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澳洲法律所提供之意見及基於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向20餘名於澳洲之人士發行任何證券，及並無透過於澳洲發行證券之方式籌資超過2,000,000澳元(包括澳洲股東根據供股可承購最高配額之價值)之事實，根據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708(1)條「小規模要約豁免」，本公司將獲豁免就向於澳洲之唯一股東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須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進行任何登記或備案之規定。因此，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尚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亦將(如必要)就供股延伸至於記錄日期之其他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並於供股章程作出相關披露。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資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供股股份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折讓約87.12%；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折讓約87.39%；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40港元折讓約25%；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4港元折讓約25%；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8港元折讓約86.84%。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後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0.029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

待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以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配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相等於供股股份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期將由發行日期起至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十二個曆月屆滿，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將發行不少於5,1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合共5,196,176,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不多於5,5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合共5,596,176,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

董事會函件

釐定供股股份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基準

供股股份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公平磋商後，經參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股份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已訂定為較股份最近收市價有較大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日後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接納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

零碎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或配發零碎紅利認股權證。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並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保留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以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將零碎股權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盡最大努力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概無影響自香港境外寄匯溢利或匯回資本入香港之限制。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其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時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申請上市

待供股及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以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100,000股)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00,000份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前，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3.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於刊發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4.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6.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7.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8. 如需要，由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同意書；及
9. 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能全面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毋須待股份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元於335,907,1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6%。佳元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i)自其作出承諾之日起至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其合法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將維持登記於其名下；及(ii)彼將接納或促使接納6,718,142,540股供股股份，即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根據供股而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配額。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	(1)金利豐證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天行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股份總數	:	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總數	:	不少於5,1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5,5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 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
- 視乎下文所界定及所述之重新分配安排而定 :
- (1) 天行證券：不少於10,562,737,460股包銷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2,562,737,460股包銷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 (2) 金利豐證券：8,700,000,000股包銷供股股份
- 在包銷商之間重新分配包銷供股股份 (「重新分配安排」) :
- 倘天行證券之任何分包銷商未能遵守各自與天行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下各自之任何責任，而天行證券無法或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有關分包銷商未能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則天行證券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金利豐證券發出書面通知向金利豐證券重新分配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在此情況下，金利豐證券有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金利豐證券在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擔須增加而天行證券在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擔須減少該等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 包銷佣金 :
- 本公司應按上述每名包銷商各自之最高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之2.5%向其支付。除上述佣金及合理法律費用以及包銷商有關供股之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應付包銷商之費用或開支。

董事會函件

各包銷商已同意盡力保證，其促成之各供股股份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以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惟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不受此規限。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預期概無包銷供股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將成為主要股東。

其中一名包銷商金利豐證券已向兩名分包銷商分包銷3,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分別佔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2.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及約11.7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 及並無購回股份)。其中一名包銷商天行證券已向八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全部包銷承擔。各分包銷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 已同意分包銷少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的10%。其中一名分包銷商路華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分別分包銷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及約11.4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 及並無購回新股份)，但其已將其全部分包銷承擔再分包銷予四名子包銷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分包銷商、子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中一名分包銷商 (即梁伯韜先生) 已同意包銷2,700,000,000股供股股份，分別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9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及9.1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 及並無購回股份)。梁先生投身投資銀行界逾30年，尤其熟悉香港及中國之企業融資行業，包括集資、併購、公司重整及改組、投資及其他一般財務顧問活動。彼現任佑星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由彼擁有之投資及財務顧問公司。彼亦為CVC Asia Pacific之大中華區主席。

根據重新分配安排，倘天行證券之任何分包銷商未能遵守各自與天行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下各自之任何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最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向天行證券全數支付有關分包銷商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之總供股股份認購價)，而天行證券無法或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有關分包銷商未能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則天行證券有權於最後

董事會函件

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金利豐證券發出書面通知向金利豐證券重新分配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在此情況下，金利豐證券有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金利豐證券在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擔須增加而天行證券在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擔須減少該等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除非包銷商根據其終止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倘任何包銷商未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各自之任何責任（就金利豐證券而言，包括其於重新分配安排下之責任），則本公司有權就損失及損害賠償向違約包銷商提出索償。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成功將受到下列事項之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及紅股發行構成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董事會函件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到破壞；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紊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項，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及紅股發行構成重大遺漏；或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任何責任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或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一名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任何一名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披露權益表格)：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附註3)	335,907,127	25.86	7,054,049,667	25.86	7,054,049,667	25.86	8,397,678,175	25.86	8,397,678,175	25.86
金利豐證券(附註5)	—	—	—	—	5,400,000,000	19.79	—	—	6,480,000,000	19.95
公眾人士：										
天行證券之分包銷商										
— 梁伯輅	—	—	—	—	2,700,000,000	9.90	—	—	3,240,000,000	9.98
其他公眾股東 及其他分包銷商	963,136,873	74.14	20,225,874,333	74.14	12,125,874,333 (附註4a)	44.45	24,078,421,825	74.14	14,358,421,825 (附註4b)	44.21
總計	1,299,044,000	100.00	27,279,924,000	100.00	27,279,924,000	100.00	32,476,100,000	100.00	32,476,1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 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 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緊隨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名稱												
佳元(附註3)	335,907,127	25.86	335,907,127	24.01	7,054,049,667	24.01	7,054,049,667	24.01	8,397,678,175	24.01	8,397,678,175	24.01
金利豐證券(附註5)	—	—	—	—	—	—	5,400,000,000	18.38	—	—	6,480,000,000	18.53
公眾人士：												
天行證券之分包銷商 — 梁伯韜	—	—	—	—	—	—	2,700,000,000	9.19	—	—	3,240,000,000	9.26
其他公眾股東及其他分包銷商	963,136,873	74.14	1,063,136,873	75.99	22,325,874,333	75.99	14,225,874,333 (附註4c)	48.42	26,578,421,825	75.99	16,858,421,825 (附註4d)	48.20
總計	1,299,044,000	100.00	1,399,044,000	100.00	29,379,924,000	100.00	29,379,924,000	100.00	34,976,100,000	100.00	34,976,100,000	100.00

附註：

- 上述情境僅供說明，永遠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各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各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名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包銷協議日期，天行證券已向八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其全部包銷供股股份。各分包銷商(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已同意分包銷少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的10%。其中一名分包銷商路華證券有限公司(其已同意分別分包銷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約11.4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確認，其已將其全部分包銷承擔分包銷予四名子包銷商。
3. 佳元分別由彭曉東先生及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而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則由李江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a.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11,162,737,460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 4b.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13,395,284,952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 4c.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13,162,737,460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 4d.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15,795,284,952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5. 金利豐證券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3,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及紅股發行條件必須達成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過去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及紅股發行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經考慮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此舉亦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依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此外，紅股發行對參與供股之股東而言將屬額外之鼓勵。然而，不認購所獲配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由於供股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且本公司與包銷商未能就較大規模供股達成協議，本公司透過其他集資形式尋求額外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1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將由配售代理最多分五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及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配售。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已同意向身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之承配人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數目是否將多於或少於六名尚未確定。倘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28(7)條之規定於有關公告內披露該等承配人之姓名。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可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所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總配售價2.5%之佣金。

董事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準則後，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有關每批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批准於各批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一般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及
- (3) (倘百慕達法律如此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事項毋須待股份認購事項、供股或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為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終止：

倘於有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1)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內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b)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一般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 (c) 本地、國內或國際貨幣或證券市場情況有任何轉變（就此而言（但並無限制上述者之一般性），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改變乃屬貨幣市場之轉變）；
 - (d) 香港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

董事會函件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 (f) 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違反或未獲遵行或倘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若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令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 (3)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申請批准本通函或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事項有關之其他文件而引致之暫停買賣)。

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後，將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方概不就配售協議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每批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而指定之時間及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總額 : 最多510,000,000港元

配售價 : 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換股價 : 換股價為(i)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或(ii)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

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發行，則換股價為0.176港元，並須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即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調整為0.03港元。換股價可按構成配售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之方式作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換股價可在發生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件時作進一步調整。

最高換股價0.17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24.46%；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26.0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22.81%。

最低換股價0.0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87.12%；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87.3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86.84%；及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4港元折讓約25%。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鑒於510,000,000港元之配售事項在規模上遠大於約19,700,000港元之股份認購事項，其價格須較股份之最近市價及股份認購價有較大折讓方能吸引投資者認購配售可換股票據，從而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要。因此，最高換股價設定為0.176港元。最低換股價0.03港元乃經參考供股之供股股份認購

董事會函件

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即每股供股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0.03港元)，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鑒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按比例向股東配售，董事會認為最低換股價不應低於供股股份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及
- (b) 倘最低換股價較供股之供股股份認購價0.03港元出現大幅溢價，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

最高換股價0.176港元之淨價約為0.171港元，最低換股價0.03港元之淨價約為0.029港元。

到期： 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倘先前未轉換、購買、贖回或註銷，本公司須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配售可換股票據。

換股期： 倘(i)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並無觸發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ii)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

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不得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 年利率4%，每半年期末支付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出行使換股權通知而進行轉換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換股權通知當日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 :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配售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任何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轉讓須以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僅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尚未行使本金額進行。
- 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轉讓，否則不得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進行轉讓。
- 提早贖回 : 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配售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配售可換股票據。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配售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 (1)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因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計算，倘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最多17,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而

董事會函件

(a) 在股份認購事項未能完成之情況下，

換股股份將佔(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32% (假設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39% (假設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36% (假設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b) 在股份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之情況下，

換股股份將佔(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86% (假設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65% (假設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71% (假設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 (2)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完成，按換股價0.176港元計算，倘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最多2,897,727,272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而

(a) 在股份認購事項未能完成之情況下，

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05%；

(b) 在股份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之情況下，

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7.44%。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發行換股股份。

鑒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披露權益表格)：

情境1：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按最高換股價計算)，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附註3)	335,907,127	25.86	335,907,127	8.00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963,136,873	74.14	963,136,873	22.95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附註5)	—	—	2,897,727,272	69.05
總計	<u>1,299,044,000</u>	<u>100.00</u>	<u>4,196,771,272</u>	<u>100.00</u>

情境2：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按最高換股價計算)，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附註3)	335,907,127	25.86	335,907,127	24.01	335,907,127	7.82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963,136,873	74.14	1,063,136,873	75.99	1,063,136,873	24.74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附註5)	—	—	—	—	2,897,727,272	67.44
總計	<u>1,299,044,000</u>	<u>100.00</u>	<u>1,399,044,000</u>	<u>100.00</u>	<u>4,296,771,272</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情境3：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按最低換股價計算)，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 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附註3)	7,054,049,667	25.86	7,054,049,667	25.86	7,054,049,667	15.93	7,054,049,667	15.93
金利豐證券(附註6)	—	—	5,400,000,000	19.79	—	—	5,400,000,000	12.20
公眾人士：								
天行證券之分包銷商								
— 梁伯韜	—	—	2,700,000,000	9.90	—	—	2,700,000,000	6.10
其他公眾股東								
及其他分包銷商	20,225,874,333	74.14	12,125,874,333	44.45	20,225,874,333	45.68	12,125,874,333	27.38
			(附註4a)				(附註4a)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附註5)	—	—	—	—	17,000,000,000	38.39	17,000,000,000	38.39
總計	27,279,924,000	100.00	27,279,924,000	100.00	44,279,924,000	100.00	44,279,924,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境4：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按最低換股價計算)，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 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附註3)	8,397,678,175	25.86	8,397,678,175	25.86	8,397,678,175	16.97	8,397,678,175	16.97
金利豐證券(附註6)	—	—	6,480,000,000	19.95	—	—	6,480,000,000	13.10
公眾人士：								
天行證券之分包銷商								
— 梁伯韜	—	—	3,240,000,000	9.98	—	—	3,240,000,000	6.55
其他公眾股東								
及其他分包銷商	24,078,421,825	74.14	14,358,421,825	44.21	24,078,421,825	48.67	14,358,421,825	29.02
			(附註4b)				(附註4b)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附註5)	—	—	—	—	17,000,000,000	34.36	17,000,000,000	34.36
總計	32,476,100,000	100.00	32,476,100,000	100.00	49,476,100,000	100.00	49,476,1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境5：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按最低換股價計算)，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份認購事項、 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股份認購事項、 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 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附註3)	7,054,049,667	24.01	7,054,049,667	24.01	7,054,049,667	15.21	7,054,049,667	15.21
金利豐證券(附註6)	—	—	5,400,000,000	18.38	—	—	5,400,000,000	11.64
公眾人士：								
天行證券之分包銷商								
— 梁伯韜	—	—	2,700,000,000	9.19	—	—	2,700,000,000	5.82
其他公眾股東								
及其他分包銷商	22,325,874,333	75.99	14,225,874,333	48.42	22,325,874,333	48.14	14,225,874,333	30.68
			(附註4c)				(附註4c)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附註5)	—	—	—	—	17,000,000,000	36.65	17,000,000,000	36.65
總計	29,379,924,000	100.00	29,379,924,000	100.00	46,379,924,000	100.00	46,379,924,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境6：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按最低換股價計算)，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份認購事項、 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股份認購事項、 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 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附註3)	8,397,678,175	24.01	8,397,678,175	24.01	8,397,678,175	16.16	8,397,678,175	16.16
金利豐證券(附註6)	—	—	6,480,000,000	18.53	—	—	6,480,000,000	12.47
公眾人士：								
天行證券之分包銷商								
— 梁伯韜	—	—	3,240,000,000	9.26	—	—	3,240,000,000	6.23
其他公眾股東								
及其他分包銷商	26,578,421,825	75.99	16,858,421,825	48.20	26,578,421,825	51.13	16,858,421,825	32.43
			(附註4d)				(附註4d)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附註5)	—	—	—	—	17,000,000,000	32.71	17,000,000,000	32.71
總計	34,976,100,000	100.00	34,976,100,000	100.00	51,976,100,000	100.00	51,976,1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述情境僅供說明，永遠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1) 各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2) 各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名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包銷協議日期，天行證券已向八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其全部包銷供股股份。各分包銷商(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已同意分包銷少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的10%。其中一名分包銷商路華證券有限公司(其已同意分別分包銷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約11.4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確認，其已將其全部分包銷承擔分包銷予四名子包銷商。
3. 佳元分別由彭曉東先生及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而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則由李江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a.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11,162,737,460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 4b.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13,395,284,952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 4c.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13,162,737,460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 4d.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15,795,284,952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5. 倘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則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行使任何該等換股權。
6. 金利豐證券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3,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背景及歷史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3,0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2,97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導致之商譽減值約55,233,000港元，(ii)因位於菲律賓之汽車買賣商流動資金情況轉壞，導致應收賬款減值約37,749,000港元；及(iii)因股價下跌及加幣貶值而導致投資於加拿大證券產生證券投資公平值虧損及匯兌虧損合共約82,15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1,817,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157,335,000港元大幅下降約79.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輕微溢利約1,000港元，而去年持續經營業務則錄得虧損約179,794,000港元，顯示營運業績較去年大幅改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3,112,000港元增加1,51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11,527,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近些年之業績差強人意，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改革及重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扭轉形勢。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本集團之計劃與前景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及行業在不同程度上持續溫和改善。香港之商機因背靠中國，前景亦日益亮麗。有鑒於此，本集團正進行重組，並鞏固其現有業務之穩固基礎，包括證券經紀、黃金、外匯及期貨買賣等。董事會已制定一項長期策略計劃，以拓闊本集團之產品範疇、從而挖掘由迅速增長之中國經濟帶來之金融市場之商機及潛力，並在投資市場分部拓展其現有業務(請參閱下文「投資」一段)，以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旨在拓展其分支網絡、業務範圍及產品組合之措施，以於二零一一年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然而，董事充分意識到所面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處理其風險監控、溢利最大化及成本控制方面事宜。

董事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進行詳細檢討，並認為現時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時機，以鞏固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從而執行上述策略。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及本集團之發展計劃亦概述如下：

證券

此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企業顧問及服務。

作為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證券經紀業務，擴大機構及零售客戶群。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注於品牌建設及產品與服務意識。本集團計劃透過招募在金融業具備豐富銷售及營銷經驗並具有廣泛金融產品知識之專業人員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為樹立本集團之品牌意識及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本集團將於香港推出廣告宣傳活動，包括進行路演、發行刊物及舉行各種公關活動。本集團已設立業務發展部應對此目標。

企業融資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為香港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併購服務及爭取集資機會，以及把握中國之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現有企業財務部門，並將設立股本市場部以參與配售、供股／公開發售等香港上市公司之各種集資活動，同時在香港擔任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由於廣泛的業務網絡被視為在此領域獲取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目前正在甄選合資格及有經驗之專家發展股本市場部。於完成集資活動後，本集團將擁有較強大之資本基礎，可令本集團參與較大型之包銷活動。本集團旨在發展成為香港領先的投資銀行集團之一。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將在不久之將來成立一個資產管理團隊，專注於為投資大中華地區之互惠基金及私募股票基金提供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並將該等服務擴展至有意投資大中華地區之國際投資基金。本集團已開始向證監會申請相關資產管理牌照。

外匯交易

此分類包括外匯交易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本集團計劃加強其市場發展，推動結構性客戶增長。本集團亦會考慮擴闊其外匯交易產品範疇，開發新客戶及增加現有客戶之收入。本集團明年或會在新市場發展由各自市場所在司法轄區持牌經紀經營之期貨買賣業務。本集團預期證券分類之營銷活動將透過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為外匯交易分類帶來協同效應。

黃金

此分類包括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及更新現有設施，以為客戶提供更可靠及便捷之平台。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採取業內標準保安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保障客戶之數據完整，為電子交易保安系統之發展提供更多資源。

融資

此分類包括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

孖展融資指向擬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證券融資。孖展融資讓客戶享有資金靈活性，協助彼等以槓桿方式投資。此等服務與本集團核心經紀業務相輔相成，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協同作用。

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本集團亦看好香港借貸及信貸市場，相信其市場需求旺盛。本集團將開發信譽良好的客戶，該等客戶能提供足夠抵押，保證合理的利息回報。

由於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於完成集資活動後擴大，預期融資分類將在不久之將來成為一個主要溢利增長點。

董事會函件

投資

此分類包括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過去，該等業務歸類為證券分類。經考慮直接投資市場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最近發展情況，本集團計劃特別關注並在將來向該等業務調配更多資源。因此，本集團將成立新專業團隊專注於此業務分類。本集團將積極開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直接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向機構及企業投資者提供直接投資方案。有關服務包括提供資源、結構設計、提出建議及指引投資，為機構尋求投資。本集團亦將自始至終參與投資過程。在本集團投資專業人員協助下，本集團將(其中包括)在法律及財務方面對投資目標進行盡職審查、準備調整投資結構、監控投資表現並決定退出策略。本集團相信此分類將提升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之能力，與本集團證券業務相輔相成。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

總之，本集團將如上文所述在金融服務業方面專注於現有業務分類。由於從集資活動中獲得額外財務資源，本集團擬執行各業務分類之發展計劃，包括如上文所述之證券、外匯交易、黃金、融資及投資，以讓本集團可發展成為香港頂級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能改善其增長前景、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競爭力之機會。本集團旨在建立涵蓋分銷、買賣、研究、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自營買賣、風險管理及營運等方面之一級平台。本集團致力發展成為香港以及大中華地區領先的金融服務集團。

前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出售其非核心業務並集中投放資源於其現有主要業務上，包括證券、黃金及外匯交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38,9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205,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之收入約為100,2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0,520,000港元)，減少約9%。

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回顧期內證券分類之收入約為44,6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6,676,000港元)，減少約43%。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紀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8%所致，與經紀及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逾72%一致。

董事會函件

黃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黃金分類分別錄得約9,861,000港元之收入及約3,171,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九年：約12,735,000港元及虧損約1,482,000港元)。

外匯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外匯交易分類於回顧期內分別錄得約45,783,000港元之收入及約40,23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九年：約21,109,000港元及約16,4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其證券、外匯交易、黃金及融資分類等現有業務上維持穩定業務增長。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得到新注資，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上文所述之發展計劃。二零一一年之市場狀況預期仍極具挑戰性。由於美國失業率持續高企、歐洲國家發展極其緩慢、中東政局不穩及最近於日本發生之災難之影響，全球需求仍將阻力重重。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強勁，本集團對金融市場之前景審慎樂觀。預期中國中央政府將貫徹維持穩定之宏觀經濟政策並保持其積極而溫和之財政及貨幣政策，以鞏固經濟快速健康增長之勢頭。

所得款項用途

為實現本集團之目標，本集團需要注入大量資金，尤其須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財務資源規則之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必須擁有足量之流動資產以償付其負債，有關負債很可能全部為短期負債，惟股東之利息及任何後償貸款及墊款除外。有關財政資源規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述官方鏈接：<http://www.hkllii.org/hk/legis/en/reg/571N/>。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9,430,000港元至839,430,000港元。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3,480,000港元至821,980,000港元。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獲全數行使，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690,000港元至167,89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成功配售，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496,7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最近之未來業務計劃，預期上述籌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
- (ii) 不多於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外匯交易業務；
- (iii) 不多於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黃金業務；
- (iv) 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包括孖展融資)；
- (v) 不少於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直接投資機會；及
- (v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實際情況於本集團上述各業務分類之間重新分配。

倘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毋須或並無立即用於以上用途，本公司或將把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惟須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i)視乎現有數量，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供股亦容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董事會知悉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存在潛在攤薄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應與下列因素一併衡量：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認購協議、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全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會對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產生）屬可接受。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約38,81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企業 及營運資金，包括 但不限於本集團孖展 融資業務之發展	已全部用於擬定用途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299,044,000股。為配合本集團就日後擴展及增長而可能於日後進行之任何股本籌資活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所擁有者有重大區別。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認購股份、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以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因供股除權而減少，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0股股份。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平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將不獲提供。

為減輕出現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就代表股東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作出安排。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出售或湊足零碎股份，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高志鈞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2樓，電話：+852 3188 9878或傳真：+852 3188 9838)。

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以上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8)條，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下列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a) 在董事會決定進行或批准涉及供股之交易或安排時，屬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或
- (b) (如無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決定進行或批准涉及供股之交易或安排時，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因此，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或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所擁有者有重大區別。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8至5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紅股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60至82頁所載之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及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後，董事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紅股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並以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於本函件內使用之詞彙，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籲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及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並以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附帶紅利認股權證之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供股股份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資金不少於約779,4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839,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待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 貴公司將以根據供股每接納五股供股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商將包銷全部供股股份，惟將被暫定配發予主要股東佳元之供股股份除外。佳元已向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將接納或促使接納6,718,142,54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而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配額。董事確認供股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致。

由於供股將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亦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由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及紅股發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就供股及紅股發行而言屬獨立，故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及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期望、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建議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供股及紅股發行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務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信達國際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附帶紅利認股權證之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之供股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11,527	13,112	100,263	110,520
— 證券	153,457	(1,429)	44,619	76,676
— 黃金	38,323	7,013	9,861	12,735
— 外匯	13,451	1,937	45,783	21,109
— 企業及其他	6,296	5,591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 年度溢利/(虧損)	295	(179,794)	39,235	14,957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245)	(213,045)	38,957	10,20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流量淨額	(173,644)	5,617	(178,250)	6,890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6,142		44,374	
流動資產	597,836		950,003	
流動負債	470,470		743,256	
流動資產淨額	127,366		206,747	
淨資產	208,669		247,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28		99,148	

上表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由約13,100,000港元增加約1,513%至約211,500,000港元。根據年報，此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紀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75%令證券業務有所改善所致。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已終止貿易業務包括汽車、零件、配件及汽車相關用品之付運銷售。此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1,500,000港元及約33,300,000港元之虧損。儘管由於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步復甦，以及金融市場回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大幅增加至約29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180,000,000港元之虧損，但 貴公司認為業績仍未如理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3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0,200,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出售貴集團之非核心業務及集中其資源用於發展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黃金及外匯業務)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為約206,700,000港元及約24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99,100,000港元。

b) 來自集資及出售資產之財務資源

吾等從中期報告中得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9,100,000港元及短期計息銀行借貸約344,000,000港元。吾等亦從貴公司之公告中得悉，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貴公司已透過股本融資及出售資產籌得資金，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貴公司公告已訂立一項物業出售協議，於清償按揭貸款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3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貴公司公告已訂立一項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38,8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貴集團之孖展融資業務；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公告已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Series Limited (「**Moder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odern集團**」) 籌集資金(待Modern集團重組完成後)，以改革貴公司之現有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黃金、外匯、期貨等(「**五月二十日公告**」)。如五月二十日公告所載，投資者有意認購Modern股份，為貴集團籌資約16,500,000港元，並獲授期權以認購額外Modern股份，在未來兩年內為貴集團籌資約48,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儘管貴公司已透過上述事項成功籌得資金，但董事認為貴公司之財務資源仍高度匱乏，不足以滿足下文(c)節所述之未來業務拓展所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建議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如五月二十日公告所載，貴公司建議以股東貸款形式向Modern提供財務資助，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000,000,000港元（「**財務資助**」）。

如五月二十日公告所載，董事相信，進一步加強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再分配財務資源至更具前景及更高毛利率之業務範疇（如孖展融資、上市公司股份包銷及配售）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落實貴集團之目的，須向Modern注入重大資本及將貴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納入Modern集團，以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資本規定。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亦已開始向證監會申請相關資產管理牌照。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必須擁有足量之流動資產以償付其負債，有關負債很可能全部為短期負債，惟股東之利息及任何後償貸款及墊款除外。有關財政資源規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述官方鏈接：<http://www.hkllii.org/hk/legis/en/reg/571N/>。因此，此乃董事會擬向Modern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滿足Modern集團資本需要之理由。如五月二十日公告所示，貴公司擬籌集資金以透過債務及股本融資雙管齊下之形式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進行供股之理由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其現有業務之盈利模式屬於利潤率有限之買賣及代理性質。 貴公司已審閱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業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180,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及僅約300,000港元之溢利淨額。董事會認為業績未如理想。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實施 貴集團拓展其分支網絡、業務範圍及產品組合之戰略，以於二零一一年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董事會已與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進行詳細檢討，並認為現時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時機，以鞏固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從而執行上述策略。為改革及重組 貴集團之業務，董事會已採取措施制定一項發展計劃擴大其業務分類。擴大其業務分類，尤其是下述業務，將需要充裕資金：

證券

貴集團計劃擴大其現有企業財務部門，並將設立股本市場部以參與配售、供股／公開發售等香港上市公司之各種集資活動，同時在香港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貴公司須擁有較強大之資本基礎方可參與較大型之包銷活動。

融資

貴集團正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 貴集團發展證券經紀業務有賴於擴大機構及零售客戶群，因而需要大量資金提供足夠資源以進行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

貴集團將積極開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直接投資機會。該等投資需要大量資金。

拓展 貴集團之外匯交易及黃金等其他業務分類亦需要額外資金。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旨在發展成為香港領先的投資銀行集團之一。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倘 貴集團希望實現其目標，則需要充裕資金以達致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及令 貴集團做好充分準備在具競爭性之金融市場中努力實現其目標。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9,400,000港元至839,400,000港元。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 貴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3,500,000港元至822,000,000港元。連同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0,000港元及約496,800,000港元，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280,000,000港元至1,338,5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獲全數行使，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700,000港元至167,900,000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
- (ii) 不多於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外匯交易業務；
- (iii) 不多於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黃金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貴集團之融資業務(包括孖展融資)；
- (v) 不少於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直接投資機會；及
- (v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實際情況於 貴集團上述各業務分類之間重新分配。倘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毋須或並無立即用於以上用途， 貴公司或將把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惟須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

經考慮(i) 貴公司之業務拓展計劃將需要充足之財務資源及較大之資本基礎；及(ii)供股之成功將可使 貴集團加強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資本基礎後，吾等認為進行供股之理由屬正當。

e) 貴集團之其他融資選擇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配售新股份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集團並無進行及完成其他股本籌資活動。

董事告知吾等，董事會對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並願向所有股東提供機會分享 貴集團之潛在發展前景。此外，亦如上節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使 貴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於吾等進行查詢後，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將可使所有股東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但供股將使不願參與 貴公司集資活動之股東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其供股股份配額以獲取經濟利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而非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公告透過股份認購事項、附帶紅利認股權證之供股及配售事項多管齊下籌集資金。與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不同，附帶紅利認股權證之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避免攤薄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相對於股份認購事項而言)，且 貴公司可免於支付債務融資通常所需支付之利息(相對於配售事項而言)。附帶紅利認股權證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按擬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為規模最大之集資活動，估計將籌得合共約919,200,000港元至約989,900,000港元資金，佔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總額約64.0%至65.7%。吾等注意到，擬從認購事項中籌集之資金約佔1.4%至1.3%。攤薄影響甚微。擬從配售事項中籌集之資金約佔34.6%至33.0%。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供股可能無法滿足 貴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且 貴公司與包銷商未能就較大規模供股達成協議， 貴公司已透過其他集資形式尋求額外資金。

f) 展望

在佳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後，佳元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香港之商機因背靠中國，前景日益亮麗。有鑒於此， 貴集團正進行重組，並鞏固其現有業務之穩固基礎。管理層亦正進行長期策略計劃，以拓闊 貴集團之產品範疇，即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企業顧問及服務、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以及自營買賣證券。 貴集團計劃將其業務拓展至大型證券包銷、直接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等，該等業務可與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相輔相成，從而在迅速增長之中國經濟中物色潛在之新商機及進入新市場分部，及提高 貴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如中期報告之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已採取多項旨在拓展其分支網絡、業務範圍及產品組合之措施，以於二零一一年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在此等情況下並經考慮 貴公司於上述(d)項所述之業務計劃， 貴公司已為在具競爭性之金融市場中大展宏圖做好充分準備。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正進行業務重組並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利潤率較高之金融服務，因此需要財務資源用於其資本基礎及業務拓展用途。

經考慮上述貿易前景、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及供股之可能利益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乃 貴公司適宜及可行之融資方案，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並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	根據供股每接納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0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99,044,000股股份
假設股份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完成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99,04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	不少於5,1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合共5,196,176,000股股份)及不多於5,5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合共5,596,176,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建議暫定配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貴公司經發行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5.24%。

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折讓約87.1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8港元折讓約86.84%；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40港元折讓約25.00%；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折讓約87.39%；
及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4港元折讓約25%。

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供股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於公平磋商後，經參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認購價，已訂定為較股份最近收市價有較大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 貴公司日後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及紅股發行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供股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資料分析以供說明：

a) 股份價格之回顧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內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列示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交易日 天數
二零一零年				
六月	0.310	0.260	0.285	21
七月	0.285	0.255	0.270	21
八月	0.295	0.265	0.283	22
九月	0.275	0.265	0.271	21
十月	0.340	0.265	0.296	20
十一月	0.295	0.275	0.284	22
十二月	0.285	0.260	0.269	2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390	0.265	0.298	21
二月	0.320	0.247	0.270	18
三月	0.295	0.208	0.232	23
四月	0.235	0.207	0.224	18
五月	0.233	0.197	0.218	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約0.218港元至0.298港元之間，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39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97港元。股價於回顧期間整體呈下跌趨勢。供股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較該最低收市價折讓約84.8%。吾等知悉，普遍市場慣例為供股之認購價通常訂定為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以提升供股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因此，供股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為低符合普遍市場慣例及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成交量之回顧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各自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如下表所示：

月份	每月交易日 天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平均 成交量」) 股股份	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 交易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六月	21	879,952	0.07
七月	21	1,008,571	0.08
八月	22	739,909	0.06
九月	21	726,886	0.06
十月	20	2,160,900	0.17
十一月	22	830,136	0.06
十二月	22	517,591	0.0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1	16,771,190	1.29
二月	18	19,734,778	1.52
三月	23	25,012,835	1.93
四月	18	4,086,167	0.31
五月	20	5,839,600	0.4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按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1,299,044,000股計算。

上表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成交量淡靜。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成交量低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確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月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交易(「可資比較項目」)。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規模及前景與可資比較項目不同，故可資比較項目僅用作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供股交易之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有關交易之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有關	認購價較有關	包銷佣金	
			供股公告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公告當日之每股 收市價之折讓	供股公告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公告當日之每股 收市價之折讓		
			%	%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12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35.06)	(26.47)	2.50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28.57)	(21.05)	3.00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46.84)	(38.24)	1.50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986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92.80)	(32.30)	3.0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27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90.16)	(50.50)	2.50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4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31.00)	(29.00)	1.25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83.61)	(13.92)	3.00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1059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4.81)	(19.35)	2.50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88.89)	(20.00)	2.50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31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16.67)	(14.29)	2.50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38.90)	(34.50)	0.5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82.88)	(73.70)	2.5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55.13)	(19.72)	2.50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54.55)	(23.08)	2.50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692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83.05)	(17.49)	3.0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25.81)	(21.10)	1.50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419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25.00)	(18.18)	3.00	
21控股有限公司	1003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88.80)	(46.80)	2.00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117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45.40)	(29.30)	1.00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83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1.20)	(18.20)	1.50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21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33.33)	(11.17)	1.00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178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48.98)	(41.86)	4.00	
			最低	(16.67)	(11.17)	0.50
			最高	(92.80)	(73.70)	4.00
			最低	(16.67)	(11.17)	0.50
			平均	(51.88)	(28.19)	2.24
貴公司	993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87.12)	(25.00)	2.50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之有關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有關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公告刊發當日彼等股份之有關收市價折讓約16.67%至92.8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按有關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公告刊發當日彼等股份之有關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1.17%至73.70%（「**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由上文可資比較項目獲悉，僅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提呈發售所認購供股股份附帶之紅利認股權證。

如上文所示，吾等知悉供股認購價較 貴公司現行股價有較大折讓。如上文2(b)表格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低於2%。吾等自上文2(c)所載可資比較項目中選取若干供股價折讓與 貴公司相若之上市公司，並查看其各自之供股通函中所載於其各自之回顧期間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吾等發現，於其各自之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與有關可資比較項目一樣偏低。由於上文(a)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呈下跌趨勢且股份交易之公開市場流通性相對較低，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倘供股認購價並非訂定為較股份過往收市價有較大折讓之價格，將難以透過供股吸引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認購價所代表之股份價格折讓合理。

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所代表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7.12%（「**最後交易日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且高於平均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而供股股份認購價所代表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5.00%（「**理論除權價折讓**」）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且低於平均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

鑒於(i)最後交易日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i)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iii)理論除權價折讓低於平均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iv)為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將供股之認購價訂定為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乃普遍及可接受之市場慣例；及(v)供股認購價較 貴公司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尤其在股份之公開市場流通性極低時更是如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包銷商之承諾及包銷安排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商為(1)天行證券，為 貴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2)金利豐證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同意根據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倘發生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通函所載「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吾等認為該等條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慣例。

其中一名包銷商天行證券已向八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其全部包銷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0,562,737,4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2,562,737,4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佣金為包銷股份數目之供股認購價總額之2.50% (「**包銷佣金**」)。吾等亦知悉，其中一名分包銷商梁伯韜先生(經驗豐富之投資銀行家，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已同意包銷2,700,00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9.9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9.19%(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而另一名供股包銷商金利豐證券將包銷8,700,000,000股供股股份。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已向 貴公司確認，其已向兩名分包銷商分包銷3,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分別佔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2.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約11.79%(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包銷供股股份之重新分配安排之規限下，倘天行證券之任何分包銷商未能遵守各自與天行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下各自之任何責任，則天行證券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金利豐證券重新分配未獲承購股份；在此情況下，金利豐證券有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金利豐證券在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擔須增加而天行證券在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擔須減少該等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而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包銷佣金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佣金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 貴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上文(c)點「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之表格，吾等注意到其他供股交易之包銷商收取之佣金介於0.5%至4.0%，而包銷佣金處於此範圍中。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符合普遍市場慣例。

f) 零碎股份

鑒於供股之認購比率，及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起，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0股股份，零碎權利或配發可能導致出現零碎股份。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指定經紀將於市場為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服務。由於將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安排可以接受。

3.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i)將零碎股權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ii)視乎根據上述原則(i)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盡最大努力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月期間，吾等並不知悉供股之額外申請之分配安排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之供股之額外申請之分配安排相比不同尋常，並認為有關分配安排符合普遍市場慣例。

4. 紅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貴公司亦建議以根據供股每接納五股供股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相等於供股股份認購價，並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於公平磋商後，經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紅利認股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將為紅利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曆月。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選擇在市場上變現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以獲取經濟利益。

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將發行不少於5,1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合共5,196,176,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不多於5,5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合共5,596,176,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0.03港元，相等於供股認購價。吾等由上文第2(c)項之可資比較項目發現，僅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的供股附紅利認股權證，且其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相等於供股價，與 貴公司之行使價一致。

至於股權會由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選擇以較現行市價有重大折讓之價格認購 貴公司之新股份以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成長，或可選擇在市場上變現紅利認股權證以獲取經濟利益。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會對不認購其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屬可接受。然而，吾等認為紅利認股權證可作為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獎勵。

基於(i)將於聯交所上市之紅利認股權證可作為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獎勵；(ii)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在市場上變現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以獲取經濟利益或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認購相同數目之股份；及(iii)紅利認股權證一經行使，可能籌集額外營運資金，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紅股發行(作為供股之一部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全部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根據供股承購其全部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保持不變。

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會函件提到，除供股外，董事會亦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儘管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會在某種程度上攤薄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但吾等在董事會函件注意到，供股與紅股發行在股份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後並不互為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在該情況下，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因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70.61% (倘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及最多71.18% (倘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該攤薄影響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股權架構」一節之列表。

同時，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i)視乎現有數量，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權利；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因供股亦容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吾等知悉上述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然而，吾等認為上述各項應與下列因素一併衡量：

- a)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附帶紅利認股權證之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b)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倘彼等無意接納供股，則可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c) 倘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則彼等將有權獲取紅利認股權證及可依願選擇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以獲取經濟利益；
- d)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附帶紅利認股權證作為優惠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 e) 全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
- f) 將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改善其財務狀況，滿足其業務擴展之財務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會對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產生）屬可接受。

6.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之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載於通函附錄三。

根據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43,700,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1,299,044,000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9港元。根據報表，由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63,500,000港元流入所致，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007,200,000港元。

然而，由於供股實際將按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發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0.19港元減少至每股約0.04港元（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1,299,044,000股股份及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07,200,000港元計算）。

b) 對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139%。正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資本基礎將於供股完成後擴大，惟預期 貴集團之借貸將不會因供股而變動。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將得到紓緩，董事預期 貴集團以後將享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如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63,500,000港元至822,000,000港元用於為貴集團之業務融資。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獲全數行使，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700,000港元至167,900,000港元。倘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毋須或並無立即用於以上用途，貴公司或將把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惟須符合貴公司之最佳利益。

儘管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於供股完成後減少，吾等認為供股可(i)提升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ii)降低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iii)改善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資金流動，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附帶紅利認股權證之供股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附帶紅利認股權證之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附帶紅利認股權證之供股。

此致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文舜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平邊契約作為文據（「**文據**」）發行及享有其權益，並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均被列為同一類別，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定義見文據），其中包括下文所載致使紅利認股權證生效之有關規定。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文據）將享有所有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權益，並須受其約束，且將被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文據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閱。

1. 行使認購權

- 1.1 在本通函之條文以及符合所有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12個曆月止期間（惟可根據該等條件或文據之規定提早終止）（「**認購期**」）內，隨時按0.03港元之認購價（「**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或根據認股權證證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條件**」）（可根據當中所載之規定不時修改）當時可能適用之調整價格，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認購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於認購日（「**認購日**」，即認購期內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任何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悉數支付。倘任何認購權於認購期最後一日（或文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以後尚未行使，則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 1.2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一份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並將認股權證證書連同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之付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且一經作出上述送交將構成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對行使有關認購權之不可撤回承諾。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一切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1.3 本公司已在文據及條件中承諾，於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其持有人相應地亦有權可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或在該日之前，並已於有關認購日前知會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1.4 於根據該條件配發有關股份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有關認購日後十個營業日)免費向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 (1) 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名義發出有關股份之股票；及
 - (2) (倘適用)就認股權證證書代表而仍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名義按記名方式發出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1.5 行使認購權所發行股份之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上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按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寄交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則有關證書可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條件載有關於調整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購權(倘適用)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條件有關調整條文之概要，並須受其規限：

- 2.1 在下列各種情況下，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購權(倘適用)將依照條件所載條款予以調整(惟下文第2.2及2.3項條件所載情況除外)：
- (1) 於認購期結束前之日期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惟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之方式配發或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2) 重新分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將股份變更為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整合、合併、兼併或拆分（不引致股份重新分類或變更為其他股份之整合、合併或兼併除外），或向另一實體出售、出租、特許、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資產；
- (3) 本公司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其股份持有人（以此身分行事）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條件）；
- (4) 本公司授予股東（以此身分行事）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5) 本公司以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或授予新股份，而認購價低於市價之90%（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
- (6)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全部現金方式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定義見條件）低於市價之90%（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或任何該等發行之條款有所更改而導致上述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7) 按低於市價90%（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以全部現金方式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條件）發行者除外）；及
- (8) 在董事認為適宜對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該等購買事宜）。

2.2 第2.1(2)、(3)、(4)、(5)、(6)及(7)項條件之條文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1) 因行使附於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或行使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3)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上述任何發行乃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將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此等股份之市值不超過股東原可選取或原應收取現金股息款額之110%；
 - (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6) 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7) 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或當中部分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2.3 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之一仙，以使任何不足半仙之款額應向下湊整，而任何半仙或以上之款額則應向上湊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將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之股份除外)均不得致使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增加。除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釐定外，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之每項調整須經(由本公司選擇)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核實。
- 2.4 不論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有何規定，倘根據本條件前述條文進行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且調減之數額少於一仙，則不予調整，而任何原須作出之調整均不予結轉。
- 2.5 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所附帶之權利，以致或使得有關股份或借貸資本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或附帶任何權利可收購股份，本公司將委聘認可商業銀行以考慮是否適宜調整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及倘該認可商業銀行核實適宜進行任何有關調整)，則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將相應作出調整。

- 2.6 雖有第2.1及2.2項條件所述之條文，倘若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規定對認購權及／或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進行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此等條文並無規定須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認購權及／或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進行調整，則董事可委任認可商業銀行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若該認可商業銀行認為確屬不公平及不適當，則應以此認可商業銀行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有關調整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

3. 記名式認股權證

- 3.1 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有關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力之法院發出指令或法例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約束必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衡平或其他申索或聲稱於當中擁有之權益，而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提出或發出其他通知。

4. 過戶、轉讓及登記

- 4.1 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股權證可經簽立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予以轉讓。本公司因而將存置一份名冊。認股權證之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股東名冊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名冊(除非與該等條件或文據不一致則另當別論)，惟本公司並無責任於香港境外任何地方存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但如董事決議則另當別論)。只要已於香港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董事可隨時決議撤銷彼等決議設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任何海外分冊。

5.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5.1 文據載有為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倘有關條文未明確規定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召開、通告、委任或受委代表、出席、續會、進行、投票及記錄程序有關之任何事宜)，則本公司當時之細則中有關股份持有人大會之同等條文，在作適當變動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並具有全面效力，猶如有關條文已就有關事宜納入有關規定。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正式獲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舉手表決而言)或者，若正式提出投票表決進行，獲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表決之大多數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其出席與否。
- 5.2 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可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批准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該等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惟不得影響一般性效力)，而該等修訂或廢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及足以使之生效，惟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其中任何一項於文據中明確表示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規管，則於認購期內或之後任何時間對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將不被視為對文據作出修訂或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所有有關修訂。
- 5.3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有關結算所之代名人，且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類別大會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若相關)。獲授權人士將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就有關授權書所列明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若相關)而言，有關人士為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6.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 6.1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及暫停辦理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過戶或暫停辦理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倘獲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不得超過60日。凡於暫停辦理名冊登記手續期間轉讓認股權證或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根據有關認股權證轉讓文件提出有關轉讓之任何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名冊登記手續後即時進行。

7.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 7.1 概無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可由任何一名身為於受限制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之居民或國民之人士行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時，將構成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確認、聲明及保證，表示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並非受限制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而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亦已取得及遵守所有必需之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同意或批准並完成一切手續，藉以使其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認購權，而本公司則可合法及有效地就此配發股份。就本條件而言，「**受限制司法權區**」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或屬地)、英國、加拿大，乃指根據當地法律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限制司法權區之國民或居民)無法合法行使認購權之任何司法權區，或當地根據法律本公司無法合法履行文據或條件訂明本公司須承擔之責任或在本公司必須首先於該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方可合法履行之任何司法權區；及本公司董事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董事於作出指定之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有關指定。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 8.1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需要之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申請補發。此外，須繳交本公司指定不超過每張證書2.50元(或由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將會適用，猶如該條所指之「股份」包含認股權證。

9. 本公司清盤

9.1 倘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

- (1) 倘該項清盤之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協議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及
- (2)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於就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所需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第二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以不可撤回方式將認股權證證書、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之付款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認購表格列明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當日，向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有權獲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數目之股份。

9.2 本公司須於因提呈第9.1(2)項條件所述之任何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後七日內，就提呈有關決議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知中須提醒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第9.1(2)項條件下之權利。

9.3 本公司須於通過第9.1(2)項條件所述之任何決議案後七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

9.4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於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證及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將告失效，各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10. 進一步發行

10.1 在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自由地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包括可購買或認購股本證券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其他形式之可換股股本證券。文據並無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權利可享有本公司之任何分派及／或參與進一步發行證券之要約。

11. 認購權之保障

11.1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旨在保障認購權。

12. 通告

12.1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送通告之地方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向其發出，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張貼三日。

12.2 通告可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在航空郵件可送達之情況下以航空郵件)發送。

12.3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將發送予在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而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應構成已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所有持有人給予充份通知。

12.4 如本第12.1項條件所規定而派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函或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張貼而發出之通告，應視為於遞送或將信函投入郵箱後之首日或(視乎情況而定)首次張貼有關通告後之首日送達。

13. 規管法律

13.1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將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A. 以提述方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當中之附註)，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第35至178頁)(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第43至178頁)(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第44至190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刊載，現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s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

http://holdings.simsen.com/document_e/report/E_AR07-08.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828/LTN20080828161.pdf>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

http://holdings.simsen.com/document_e/report/E_AR08-09.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818/LTN20090818284.pdf>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

http://holdings.simsen.com/document_e/report/E_AR09-10.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830/LTN20100830255.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中期報告內披露，現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本公司上述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s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http://holdings.simsen.com/document_e/report/E_IR10-11.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114/LTN20110114198.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承擔之債務為約574,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貿易應收款項及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之需要。

倘未能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之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所呈報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之事件，亦未必反映：(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發行25,980,88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2)	243,700	763,480	1,007,180
供股完成前按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299,044,000股股份計算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0.19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按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27,279,924,000股 股份計算之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04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3,7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47,548,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商譽約1,498,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2,35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作出調整)計算。
2. 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之1,299,044,000股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63,480,000港元乃根據按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發行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約779,430,000港元，減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約15,950,000港元計算。

以下為上述估計相關開支約15,950,000港元與通函附錄四「開支」一段所示開支約17,650,000港元之對賬：

	千港元
發行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應佔估計相關開支	15,950
發行2,000,000,000股供股股份(指每持有一股認購協議下之 100,000,000股新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應佔額外開支	1,500
紅股發行應佔額外開支	200
與供股及紅股發行有關之估計相關開支 (按發行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之情境計算)	<u>17,650</u>

3.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279,924,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99,044,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如上文附註2所述))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83,044,000股增加216,000,000股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配售新股份後之1,299,044,000股。本集團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收到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960,000港元。

倘計及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

- 於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047,14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3,700,000港元、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發行216,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960,000港元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63,480,000港元)；及
- 緊隨供股後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279,924,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04港元。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下文乃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致本公司董事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緒言**

吾等就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供股(定義見通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分。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就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提供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之事件，亦未必反映：(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並無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iii)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iv)緊隨股份認購事項、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並無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v)緊隨股份認購事項、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vi)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以及按最高換股價0.176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vii)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按最高換股價0.176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viii)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並無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按最低換股價0.03港元全數行使最高數額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ix)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按最低換股價0.03港元全數行使最高數額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x)緊隨股份認購事項、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並無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按最低換股價0.03港元全數行使最高數額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及(x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按最低換股價0.03港元全數行使最高數額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5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299,044,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u>12,990,440</u>

(ii)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並無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5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299,044,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u>12,990,440</u>
<u>25,980,880,000</u>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u>259,808,800</u>
<u>27,279,924,000</u>	股股份	<u>272,799,240</u>

(iii)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5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299,044,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12,990,440
25,980,880,000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259,808,800
5,196,176,000	股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之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51,961,760
<u>32,476,100,000</u>	股股份	<u>324,761,000</u>

(iv)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並無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5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299,044,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12,990,440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1,000,000
27,980,880,000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279,808,800
<u>29,379,924,000</u>	股股份	<u>293,799,240</u>

(v)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5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299,044,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2,990,440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1,000,000
27,980,880,000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279,808,800
5,596,176,000	股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55,961,760
<u>34,976,100,000</u>	股股份	<u>349,761,000</u>

(vi) 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以及按最高換股價0.176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5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299,044,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2,990,440
2,897,727,272	股將按最高換股價0.176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28,977,273
<u>4,196,771,272</u>	股股份	<u>41,967,713</u>

- (vii) 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按最高換股價0.176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5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299,044,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2,990,440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1,000,000
2,897,727,272	股將按最高換股價0.176港元 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28,977,273
<u>4,296,771,272</u>	股股份	<u>42,967,713</u>

(viii)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並無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按最低換股價0.03港元全數行使最高數額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5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299,044,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2,990,440
25,980,880,000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259,808,800
17,000,000,000	股將按最高換股價0.03港元 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170,000,000
<u>44,279,924,000</u>	股股份	<u>442,799,240</u>

(ix)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按最低換股價0.03港元全數行使最高數額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5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299,044,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2,990,440
25,980,880,000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259,808,800
5,196,176,000	股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51,961,760
17,000,000,000	股將按最高換股價0.03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170,000,000
<u>49,476,100,000</u>	股股份	<u>494,761,000</u>

- (x)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並無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按最低換股價0.03港元全數行使最高數額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5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299,044,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2,990,440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1,000,000
27,980,880,000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279,808,800
17,000,000,000	股將按最高換股價0.03港元 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170,000,000
<u>46,379,924,000</u>	股股份	<u>462,799,240</u>

(xi)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按最低換股價0.03港元全數行使最高數額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500,000,000
100,000,000,000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299,044,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2,990,440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1,000,000
27,980,880,000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279,808,800
5,596,176,000	股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55,961,760
17,000,000,000	股將按最高換股價0.03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170,000,000
<u>51,976,100,000</u>	股股份	<u>519,761,000</u>

所有認購股份、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全部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認購股份、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借貸股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惟認購股份、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則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權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持有普通股 總數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335,907,127	—	335,907,127	25.86
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	335,907,127	335,907,127	25.86
彭曉東先生 (附註)	—	335,907,127	335,907,127	25.86
李江南先生 (附註)	—	335,907,127	335,907,127	25.86

附註：佳元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彭曉東先生及由李江南先生全資擁有之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 擁有60%及40%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且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均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各自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a) 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均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Manvin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Harv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楊素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Manvin Services Limited同意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及股東貸款之49%，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
- b) 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呂聖螢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向呂聖螢女士出售思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01%，代價為70,000,000港元；
- c) 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iWi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同意向iWin Limited出售張氏金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港元；

- d)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Tracing Paper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Linewear Assets Limited同意向Tracing Paper International Ltd.出售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1,000,000港元；
- e) Manvin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Manvin Services Limited同意出售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
- f)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Lynch Oasis Inc.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已借出及Lynch Oasis Inc.已借入一筆為數83,634,624.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g) 利豐行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市區重建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津貼協議，據此市區重建局同意購買位於觀塘之物業，總代價為69,777,000港元；
- h) 認購人與Modern Serie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Modern Series Limited須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須按認購價每股Modern股份22,144港元認購778股Modern Series Limited之新股份；
- i) 認購協議；
- j) 本公司為增設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平邊契約；
- k) 本公司為增設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平邊契約；
- l) 包銷協議；
- m) 補充協議；
- n) 配售協議；及
- o)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 與Make Success Limited (作為借方) 就76,000,000港元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26樓
授權代表	陳婉縈小姐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26樓 傅驥文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26樓
公司秘書	陳婉縈小姐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26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 19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4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13. 開支

與供股及紅股發行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按發行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之情境計算)、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估計將約為17,65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本公司董事詳情**姓名****通訊地址****執行董事**

孫大睿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26樓

傅驥文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26樓
李海楓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26樓
蔡文洲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26樓

董事簡介**執行董事**

孫大睿先生（「孫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傅驥文先生（「傅先生」），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傅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現於吳少鵬律師事務所任職境外律師。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目前並無任何主要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朱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朱先生持有蘭州商學院之金融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共同頒發之中級會計師證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朱先生為上海中鴻萬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創立人及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深圳市太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出任財務總監之職務，該中國公司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海楓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彼曾於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不同的部門及地區工作，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獲聘為方正集團之總裁助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李先生現為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華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文洲先生(「**蔡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並有超逾20年在香港出任執業會計師之經驗。蔡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Nam Tai Electric & Electronic Product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撤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j)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之副本；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擬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nowville Busines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或附帶之股份認購事項及全部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d) 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本公司可能指示之日期(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就上述100,000,000股新股份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發出印有公司印章之股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單獨行動董事(「董事」)就上述事宜採取彼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股(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如本決議案(d)段所界定)可能協定為供股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認購價，向股份持有人（「**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5,980,88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並建議以每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股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構成其組成部分；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增設紅利認股權證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交付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文據（「**文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文據或因文據已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就供股及紅股發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包銷協議或因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包銷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待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f)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及就紅股發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g) 授權任何董事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向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h)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供股、紅股發行、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任何權利，並在彼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變更及同意有關變更。」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0港元、18個月息率為4%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配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以平邊契約方式增設配售可換股票據而簽立、交付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文據（「平邊契約」，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e)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
 - (f) 授權任何董事向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或部分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任何權利，並在彼／彼等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變更及同意有關變更。」
4. 「**動議**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5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表決之情況下，則最遲須於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違反者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5.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